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

01
02
03 原 告 毛宥心
04 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
05 被 告 毛惠民
06 訴訟代理人 蔡影娜
07 被 告 毛雷鈞
08 毛禹民
09 毛筱芳
10 兼 上三人
11 訴訟代理人 毛筱萍
12 被 告 毛孝鈞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
1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繼承人林秀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
17 割方法」欄所示。

18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19 事 實

20 壹、程序方面：

21 被告毛孝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2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3 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

26 (一)被繼承人林秀琴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27 所示之遺產，本件繼承開始時，其配偶毛耀先、子女毛新
28 民、毛漢民均已死亡，另有生存子女即被告毛惠民、毛禹
29 民、毛筱萍、毛筱芳，毛漢民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毛新民有
30 子女即被告毛雷鈞、毛孝鈞、原告毛宥心，原告毛宥心、被
31 告毛雷鈞、毛孝鈞、毛惠民、毛禹民、毛筱萍、毛筱芳（上

01 六人以下合稱被告，分別稱其名)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02 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
03 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
04 規定請求分割遺產。另原告為辦理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
05 不動產繼承登記，支出登記費、郵資共計新臺幣(下同)4,
06 117元，屬繼承費用，併請求依民法第1150規定從遺產中扣
07 償。

08 (二)並聲明：就被繼承人林秀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請求
09 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0 二、被告部分：

11 (一)毛惠民則以：對於原告主張遺產範圍、分割方案、扣償繼承
12 費用均無意見，同意採用原告之方案。

13 (二)毛雷鈞、毛禹民、毛筱芳、毛筱萍則以：毛筱芳、毛筱萍、
14 毛禹民願以金錢找補方式，保留如附表編號1至4之萬華、板
15 橋房地所有權。其餘遺產部分，對於原告提出分割方法沒有
16 意見。對於原告主張支出4,117元繼承費用應自本件遺產中
17 扣償，亦無意見。

18 (三)毛孝鈞則具狀表示：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21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22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23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24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
25 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
26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27 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8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
29 明文。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
30 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
31 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

01 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
02 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
03 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
04 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
05 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
06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
07 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
08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
09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
10 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1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秀琴於111年12月16日死亡時，遺有如
12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
13 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
14 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建物登記謄
15 本、土地登記謄本、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
16 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17至57、249至252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三)又原告主張其先行墊付登記費、郵資等繼承費用共計4,117
19 元，應從本件遺產中扣償，業據其提出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
20 他收入收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規費徵收暨行政罰鍰聯
21 單、申請代收地政案件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61
22 頁），且被告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72至173、253
23 頁），故原告先行支付之繼承費用4,117元，應依民法第115
24 0條規定由本件遺產中先行扣抵。

25 (四)關於遺產分割方法：

26 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不動產，毛筱萍、毛筱芳、毛禹民
27 雖希望找補其他繼承人以保留所有權，惟原告主張應以3000
28 多萬元計價（見本院卷第244頁），毛筱萍、毛筱芳、毛禹
29 民現階段均無以自有資金價購之可能（見本院卷第244
30 頁），本院參酌兩造意見、該遺產性質及價格、經濟效用、
31 各繼承人間之意願及公平性，認宜採變價分割。另如附表編

01 號5至12所示之遺產，其中附表編號9由原告先行取得4,117
02 元，以償還其前揭墊付之繼承費用，其餘部分，則依遺產性
03 質、經濟效用、兩造意願，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
04 文第一項所示。

05 四、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原告始提起訴訟，而分割
06 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
07 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本院認
08 為本案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
09 文第2項所示。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1 條之1、第85條第1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劉文松

19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秀琴之遺產
20

| 編號 | 遺產名稱 | 金額數額或權利範圍 | 分割方法 |
|----|---------------------|-----------|--------------------------------|
| 1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 權利範圍：1/3 | 變價分割，變價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
| 2 | 臺北市○○區○○街0巷0號3樓建物 | 權利範圍：全部 | |
| 3 |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 權利範圍：全部 | |
| | | | |

| | | | |
|----|----------------------|---------------------|--------------------------------------|
| 4 | 新北市○○區○○路0段居○巷0弄0號建物 | 權利範圍：全部 | |
| 5 | 華南商業銀行雙園分行存款 | 新臺幣（下同）952,661元及其孳息 | 原物分割，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
| 6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明分行存款 | 223元及其孳息 | |
| 7 | 華泰銀行古亭分行存款 | 798元及其孳息 | |
| 8 | 中華郵政公司台北東園郵局存款 | 404元及其孳息 | |
| 9 | 中華郵政公司台北莒光郵局存款 | 197,402元及其孳息 | 由原告先分配4,117元，其餘存款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
| 10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212股 | 變價分割，變價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
| 11 | 統一證券中壢分公司之卜蜂股票 | 2股 | |
| 12 |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64元 | 原物分割，兩由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

01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 編號 | 稱謂 | 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
| 1 | 原告 | 毛宥心 | 1/15 |
| 2 | 被告 | 毛雷鈞 | 1/15 |
| 3 | 被告 | 毛孝鈞 | 1/15 |
| 4 | 被告 | 毛惠民 | 1/5 |
| 5 | 被告 | 毛禹民 | 1/5 |
| 6 | 被告 | 毛筱萍 | 1/5 |
| 7 | 被告 | 毛筱芳 | 1/5 |